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* * * * 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十六日）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會否加快二十三條立法的進度，經過上次的研討會之後？

律政司司長：二十三條立法，其實大家也很清楚，特首亦說過很多次，要看我們的環境，有適當的立法環境才會提出來，這件事情特首會在適當的時間才會做，我會留待她作決定。

記者：（這事情）是否有一個風險點？會否有一個突出短板，應王志民所講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想現在不是一個恰當時間討論很多人提到對事情的看法。二十三條立法當然是我們的憲制責任，但適當的時間如何做法，要看特首找到一個適當的時間，我們再去討論。

記者：特區政府會否覺得有些壓力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特區政府很清楚知道其憲制責任，以及如何需要去做的時候，特首會清楚知道恰當的時間，是立法環境適當的時候，她便會提出，我們留待她就這一點再去講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8年4月16日（星期一）